

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XXX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安排，我局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组织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测绘机构，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对拟征收区域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范围

土地座落：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1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权属单位：琴江镇坝口村村集体、里外组、松山组、下街组，沔坊村村集体，琴口村村集体、瑶坑组，湖下村村集体、袈裟组、横屋组、虎垅组、排上组，小松镇耸岗村村集体、竹山组、沙东组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941.18亩。其中：耸岗村拟征地面积17.32亩，其中水田1.05亩、其他林地0.09亩、乔木林地16.13亩、农村道路0.06亩，湖下村拟征地面积440.9亩，其中水田106.76亩、乔木林地274.13、坑塘水面9.62亩、农村道路18.02亩、旱地21.77亩、沟渠8.57亩、其他草地1.68亩、果园0.34亩、其他园地0.01亩，沔坊村拟征地面积3.43亩，其中水田3.05亩、沟渠0.23亩、乔木林地0.16亩，坝口村拟征地面积440.67亩，其中水田41.44亩、乔木林地72.82亩、坑塘水面4.75亩、农村道路7.48亩、旱地5.79亩、沟渠0.27亩、设施农用地2.88亩、其他园地252.83亩、村庄1.48亩、公路用地0.12、果园50.82亩，琴口村拟征地面积38.86亩，其中水田13.5亩、公路用地0.12亩、乔木林地20.74亩、灌木林地1.04亩、农村道路3.46亩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示期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图、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；

联系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

联系人员：温凌峰

联系电话：0797-7182827

